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2016年1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5名，实际表决董事5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靳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第一次解锁条件已达成，公司将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

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王大勇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则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应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将按照《激励计划》的方案执行。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注册资本的议案》

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王大勇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31,307,557 股变更为 131,277,557 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1,277,557 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